

职权编号：C2320300

1. 检查单：水务 007 水工程保护检查单、水务 008 水环境水工程保护检查单（街乡）

2. 检查模块：水工程保护

3. 检查项：河湖-16 在河湖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内围河、挖筑鱼塘、挖坑开槽、勘探或设立线杆线塔、无线通信塔、标识

4. 检查内容：在河湖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内围河、挖筑鱼塘、挖坑开槽、勘探或设立线杆线塔、无线通信塔、标识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9 年 7 月 26 日修订版）

5.2 依据条款：**第二十条** 在河湖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的，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；涉及其他部门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：（二）围河、挖筑鱼塘、挖坑开槽、勘探，或者设立线杆、线塔、无线通信塔、标识。

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，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；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，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，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。逾期不恢复原状的，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：（一）围河、挖筑鱼塘、挖坑开槽、勘探或者设立线杆、线塔、无线通信塔、标识，或者建设临时性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